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前稱Clear Lift Holdings Limited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年報
2016/17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9
企業管治報告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7
董事會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9
財務概要	13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霍志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鄧耀智先生

郭皓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麥耀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李智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鄺炳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朱偉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楊皓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彭婉珊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李智華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麥耀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李智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鄺炳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朱偉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楊皓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彭婉珊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麥耀棠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李智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李智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朱偉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鄧耀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鄺炳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楊皓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彭婉珊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霍志德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李智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麥耀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李智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鄧耀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鄺炳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朱偉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楊皓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彭婉珊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公司資料

公司秘書

薛漢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吳祺敏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26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
22樓

授權代表

霍志德先生
薛漢榮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樓4917-4932室

股份代號

1341

網站

www.chimkeegroup.com.hk



董事報告書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業績。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起，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變更為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昊天中國」）及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亞聯」）。其後，本公司之名稱已自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儘管出現上述變動，惟本集團繼續從事三個業務分部，即建築機械租賃、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銷售，及提供機械運輸服務。

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並充滿挑戰。眾多公司正面臨國內外更為激烈的競爭。業務經營成本飆升，而消費者謹慎消費，此進一步降低許多公司之利潤。

作為國際化都市，香港經濟仍充滿挑戰。除內部事務及外部影響外，本集團亦面臨對行業有更大影響的要素。儘管多個基建項目已獲批准及開始，惟新的及後續資金審批較去年遲緩。有關資金審批延遲導致項目滯後於原計劃，及承包商於作出建築機械投資決定時更傾向短期投資。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約277.3百萬港元減少約29.9%至本年度約194.4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消費者作出建築機械購買決定時更為謹慎而使貿易業務放緩所致。

本集團本年度已轉虧為盈。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0.3百萬港元，而去年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2百萬港元。毛利率自去年約11.5%增加至本年度約16.7%。



董事報告書

儘管面臨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惟本集團繼續投資於人力資源及建築機械租賃機隊。本公司於整個年度維持穩定的僱員基礎，且本集團已通過引進更多新型及環保設備升級租賃機隊，藉以做好更充份準備以為客戶提供高品質及可靠的服務，同時使整個社會保持更潔淨的環境。

董事會對市場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隨著本年度啟動多個新的大型項目（如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系統及將軍澳至藍田隧道），建築業得以蓬勃發展。於未來數年，將進行或正在規劃更多項目，如i)東涌、新界東、新界西之新城鎮發展；ii)於香港各地區之新鐵路及公路以及iii)大嶼山東都市計劃。所有該等發展將維持或增加建築機械之需求。

此外，本集團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加坡、越南及英國探索有關建築機械租賃業務之未來房地產發展項目、投資物業及擴展機會。

憑藉本集團之持續投資，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將提升競爭力以把握機遇。

最後，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其股東、業務夥伴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本年度內的支持表示至誠感謝。

執行董事

霍志德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香港經濟於年內仍然充滿挑戰。綜合立法會拉布等種種因素，本地新基建項目的審批遠遠慢於預期。承建商採購新建築機械愈趨審慎，因此本集團年內貿易業務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然而，董事會認為，建築機械之需求將於年內推出大型項目（如赤鱗角機場三跑道系統、將軍澳－藍田隧道等）後逐年增長，因此，本集團專注於透過引入新品牌及環保設備升級租賃機隊，從中確保向建築市場持續提供優質、可靠及安全設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機械業務，主要服務香港建造業。我們提供全面服務，包括(i)建築機械租賃，例如履帶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ii)全新或二手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銷售；及(iii)提供機械運輸服務。

建築機械租賃

本集團的租賃機隊提供各種不同體積大小的履帶吊機、其他流動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就履帶吊機而言，租賃機隊內的吊機包括介乎2.9噸的小型履帶吊機至450噸的重型履帶吊機。本集團主要向位於西歐及北亞的發達國家及全球的二手建築機械銷售商採購建築機械。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租賃機隊擁有超過200台建築機械。可供本集團的租賃業務使用的建築機械詳情概述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機隊數目	二零一六年 機隊數目
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	82	82
升降工作台	83	74
地基設備	47	52
	212	2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了維持更現代化及擁有較多型號種類的建築機械機隊，本集團已更換及將不時更換建築機械之部分機隊。董事將繼續定期監察日常營運及檢討租賃機隊的擴展計劃及本集團的資本需求。本集團將根據營運及需要、目標客戶的偏好及現行市場狀況（如有必要）而考慮重新制定該等擴展計劃。倘（其中包括）市場狀況有變，本集團亦將為購置額外設備及取代現有建築機械修訂時間表及融資安排。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

本集團亦從事全新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及二手建築機械銷售。為迎合不同客戶之需要，本集團提供林林種種的建築機械，包括吊重能力高達450噸的履帶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本集團已與歐洲、日本及韓國的建築機械生產商達成多項經銷安排。為滿足客戶的需求，本集團亦銷售備用零件予客戶供彼等維修之用或應其要求而售賣。

運輸服務

運輸服務包括本地貨櫃運輸服務、地盤建築運輸服務及重型機械運輸服務。本集團會因應客戶的要求，安排及利用一系列的運輸汽車及設備（包括44噸的重型貨櫃車、8噸至25噸的吊臂車、20呎至40呎的骨架及38噸以下貨櫃車）提供該等服務。

財務回顧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若干項目之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總收入由上一年度約277.3百萬港元減少約82.9百萬港元或29.9%至本年度約194.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收入減少所致。

建築機械租賃

來自建築機械租賃分部的收入由上一年度約121.3百萬港元增長約2.2百萬港元或1.8%至本年度約123.5百萬港元。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

來自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收入由上一年度約153.7百萬港元減少約84.0百萬港元或54.7%至本年度約69.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建築機械銷售量減少所致。由於數個公共項目及公共相關的項目延期，故行內建築機械需求減少。

運輸服務

來自運輸服務的收入由上年度約2.3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47.5%至本年度約1.2百萬港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運輸車隊若干車輛退役，導致經營規模縮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上年度約31.8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2.3%至本年度約32.5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上年度約11.5%增加至本年度約16.7%。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貢獻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建築機械租賃

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毛利由上年度約12.0百萬港元減少約4.8百萬港元或39.8%至本年度約7.2百萬港元。此外，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約9.9%跌至本年度約5.8%。

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年內遷移費用及卡車運費增加所致。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毛利由上年度約19.7百萬港元，增加約5.7百萬港元或29.1%至本年度約25.5百萬港元。此外，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約12.8%提高至本年度約36.5%。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毛利率提高主要由於二手機械銷售的比例提高，而其毛利率通常較全新機械銷售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年度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6.2百萬港元或1,581.3%至本年度約6.6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與一名客戶進行的訴訟中獲得一次性退還稅後成本約2.5百萬港元及呆壞賬撥備自去年的約4.1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0.3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約28.1百萬港元增加約4.7百萬港元或16.6%至本年度約32.8百萬港元。於本年度，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4.8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上年度約5.5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2.4%至本年度約5.4百萬港元。

淨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淨溢利約為0.3百萬港元（上年度：淨虧損11.2百萬港元）以及淨利潤率約為0.2%（上年度：淨虧損率4.1%）。

撇除上市開支，本集團於上年度之淨虧損約為0.7百萬港元，上年度之淨虧損率約為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資金來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並繼續於經營活動維持穩定的現金流量。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71.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1.7百萬港元）及約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46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90.8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6.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0.9百萬港元）以及資產淨值約244.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43.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57.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4.6百萬港元）及約150.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3.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下降至約1.0倍（二零一六年：1.6倍）。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現時銀行結餘及現金，連同可用信貸融資以及來自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其現時營運所需。

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劃分債務總額（包括借款、融資租賃責任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與權益總額計算，約為65.3%（二零一六年：40.2%）。該增加主要由於借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共計約為159.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7.4百萬港元），須於自報告期末起八年內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由(1)賬面淨值約0.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0.6百萬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2)銀行存款約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6百萬港元)；及(3)賬面淨值約為85.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8.1百萬港元)之機械及車輛所擔保。

資本開支

本年度所產生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128.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7.6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購買我們租賃業務的機械。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現金結餘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亦有採用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倘有未能預料的不利利率變動，該等以浮動利率計息之結餘將面對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在協定之框架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以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並於有需要時適當地固定利率。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營業，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日元(「日元」)及歐元(「歐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於以日元、歐元、新加坡元及美元計值之若干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借貸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長遠對沖策略，但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可能按個別基準訂立遠期匯兌合約。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合約以從事投機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已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本年度內達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符合其資金要求。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包括購買建築機械以作租賃用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總計約為22.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9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融資租賃責任及本集團於與若干第三方客戶訂立之合約項下之責任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及履約擔保分別達約2,2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92,000港元）及11,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200,000港元）。根據擔保，倘該銀行未能自該等客戶收到該等融資租賃下的款項或倘本集團未能履行其對該等客戶之相關責任，本集團須向銀行支付有關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償還融資租賃責任方面不大可能遭違約及不大可能會有針對本集團作出之索償，故並未就本集團於擔保合約下的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30名員工（二零一六年：134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6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6.9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般從公開市場或經由轉介聘請其僱員並與其僱員訂立服務合約。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薪酬組合。除薪金外，僱員更可按公司及僱員表現享有花紅。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規定為合資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定額供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營運員工包括經驗豐富的機械操作員及機械技師。由於市場對有關僱員的需求極高，我們從市場或經由轉介不斷招聘以維持相對穩定的人手。新入職僱員須參與入職簡介課程，確保彼等獲得必須技術及知識，從而履行職責。為提升整體效率，本集團亦不時向現有僱員提供技術培訓，以學習更先進建築機械的操作。獲挑選操作人員須出席建築機械製造商舉辦的外部培訓，以獲取有關本集團產品的最新專門技術及知識。

建議末期股息

於本年度，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起，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上市募集之資金經扣除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包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及於股份溢價扣除）（「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使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購買機械	39.0	39.0	—
招聘操作人員	11.3	6.4	4.9
系統開發	3.5	—	3.5
營運資金	6.0	4.5	1.5
	59.8	49.9	9.9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招股章程所述之該等方式應用。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占記起重機有限公司按總代價約66.2百萬港元（其中約51.7百萬港元為採購價及約14.5百萬港元為直接應佔成本）收購一幅位於元朗大棠之租賃土地，以儲存建築機械。有關上述收購之進一步資料刊發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項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收購股份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Tang J F T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當時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鄧耀智先生及昊天中國就有條件買賣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75%）訂立買賣協議，涉及之總代價為592,5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79港元，其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完成收購事項時悉數支付。

於完成上述收購後，昊天中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5%中擁有權益並控制其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昊天中國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股份要約」）以根據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74）（「昊天」）、昊天中國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聯合寄發之綜合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昊天中國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截至股份要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截止時，昊天中國就股份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57,94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上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79%。

有關股份要約之進一步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及綜合文件內刊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一名客戶就指控違反租賃合約向占記機械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展開訴訟（「法律程序」）。客戶提出索賠整體損失超過100百萬港元而附屬公司向客戶索賠之爭議金額為約17.5百萬港元連同其他不確定損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原訴訟法庭頒下判決並作出對附屬公司有利的裁決，且裁決客戶向附屬公司支付欠付租金加利息及費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客戶就原訴訟法庭的裁決上訴至上訴法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及十五日，上訴法庭已聆訊及判決將於適當時候頒佈。

經考慮有關該法律程序的證據及背景事實以及法律顧問有關法律程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該客戶的指控及聲明未能令人信服及有欠穩妥，因此，本集團將很有可能於上訴中獲勝。

有關法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昊天證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統稱「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以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認購最多20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股份將根據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毋須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完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進行，及本公司已向昊天證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支付545,600港元之配售佣金。金利豐證券及昊天證券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之配售價分別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156,000,000股配售股份及44,0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200,000,000股新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相當於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份（即1,000,000,000股股份）之20%，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份（即1,200,000,000股股份）約16.67%。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分別刊發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配售公告」）。

前景

儘管於本年度香港面臨挑戰，鑑於香港基礎設施快速發展，長期看來，本集團仍對增長機會充滿信心。根據建築業議會編製的建築工程開支預算，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的建築總開支估計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54億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0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赤鱗角機場三跑道系統的興建獲批准且總估計建造成本約為1,415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具有業務實力及競爭優勢，可讓本集團發展及提高其盈利能力。該等強項及競爭優勢包括(1)於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具有良好的聲譽及悠久的營運歷史；(2)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層團隊；(3)擁有超過200台建築機械及設備可供租賃；及(4)與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

誠如配售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加坡、越南及英國之潛在房地產發展項目及投資物業以及擴展建築機械租賃業務之機遇。

鑑於上述，本集團具光明前景，並且可預計我們的業務及收入於可見未來將繼續穩步根據增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霍志德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霍先生持有香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霍先生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霍先生現為昊天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鄧耀智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先生負責整體策略管理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發展、營銷、業務發展、財務及行政。鄧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占記有限公司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接掌本集團。鄧先生於租賃及銷售建築機械擁有逾25年經驗。鄧先生在雪城大學獲得航天工程理學士學位，自畢業後一直任職本集團。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48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歐博士持有澳大利亞西澳大學土木與資源工程學哲學博士學位。彼亦分別持有建築管理工程學士及結構工程學士學位。歐博士於澳大利亞及中國之民用及工業工程領域擁有25年以上專業經驗。包括民用和商業高層建築，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礦業及基礎設施工程方面的項目。彼曾於多間帶領全球之能源及資源公司擔任高級職員，包括 Kellogg Brown & Root（前稱為KBR Halliburton）、WorleyParsons Pty Ltd.及從事煤炭加工及處理廠之Sedgman Ltd.。歐博士參與多項全球重要之能源及資源項目，他曾參與BHP Billiton RGP6 Jumblebar項目、力拓Dove Siding擴建工程、Chevron Wheatstone民用氣管道項目、也門液化天然氣項目（位於也門共和國）、西澳大利亞丹皮爾至班伯利之天然氣管道（5B階段）項目等之總土木及結構工程師。歐博士亦於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六年在澳大利亞西澳州政府任職。另外歐博士於中國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網絡。彼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福建省黎明建築工程公司之總經理及福州亨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曾擔任內蒙古大學及內蒙古科技大學之客席教授。歐博士現任Rey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昊天（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現為分別擔任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6)、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及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股份代號:8112)(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擔任昊天、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9)、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及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3)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耀棠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頒授法學學士學位。麥先生為莫超權律師行(一家香港律師行)之一名法律行政人員。麥先生於法律行業工作逾30年。麥先生現時擔任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及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3)(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強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之執行董事。於加入第一上海前，彼為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董事總經理。李先生為特許財富管理師協會之特許財富管理師及香港網上經紀協會之董事。在李先生逾15年的金融行業經驗當中，他曾於不同的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企業發展總監及企業規劃及發展副總裁。李先生從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英國萊斯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研究生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郭皓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辭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後，郭先生擔任本集團之項目主管。郭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日常管理及業務運營。郭先生擁有逾20年市場營銷經驗。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鹿特丹管理學院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企業信息學碩士學位。

郭樹仁先生，48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銷經理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晉升為營銷總監。郭先生主要負責帶領營銷團隊處理市場推廣活動及促進品牌知名度。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

林樹基先生，63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銷經理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晉升為營銷總監。林先生主要負責領導營銷團隊，處理營銷活動及提高品牌知名度。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袁麗明女士，4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經理。袁女士主要負責辦公室行政管理。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

羅嘉豪先生，3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羅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和提升本集團會計及財務部的會計職能。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羅先生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於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曾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審計經理。

公司秘書

薛漢榮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薛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昊天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監管昊天集團之財務事宜。於加入昊天之前，薛先生曾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鑒證服務部任職。薛先生亦曾擔任香港若干上市公司之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彼出任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3）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薛先生出任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0）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彼出任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之財務總監。薛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且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薛先生現時擔任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3）之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利益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常規，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除外。

(i)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辭任，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明確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以確保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職責有明確區分。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前，董事會主席鄧耀智先生（「鄧先生」）負責董事會的運作及本集團策略及政策的制訂。本公司行政總裁郭皓先生（「郭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管理、重要政策推行、日常營運決策，並協調整體營運。

鄧先生及郭先生各自已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起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營運，董事認為，全體董事會成員能有效履行職能及制訂策略及政策，而管理層其他成員能有效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委任周勇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起生效（生效日期已於其後更改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將予以區分及不會由同一名人士擔任。



企業管治報告

(ii) 提名委員會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原因為董事會相信，參與本公司日常營運之執行董事可更有利於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

(iii)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缺席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然而，其中一名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婉珊女士同時有其他委任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彭婉珊女士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操守準則。

本集團承諾透過定期檢討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繼續達到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職責與職能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的業務運作。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性方向、監督其運作，並監察其財務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管理層向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營運。

董事會負責代表股東領導及監控本集團，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集體負責促進本集團的成功。董事會致力於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審批年度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業績；審查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以及監督及管理管理層的表現。

就本集團企業管治而言，年內，董事會根據職權範圍已履行以下職責：

- 釐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適用操守準則；及
-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事項。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董事會定期檢討授出的職能，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需要。對於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宜，董事會會先行給予管理層清晰指示，再由管理層代表本集團作出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執行董事：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

霍志德先生

鄧耀智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麥耀棠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智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內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有關聯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於整個年度，董事會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因此，董事會具高度獨立性，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合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披露董事姓名的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集團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守合約內的終止條文以及大綱及細則內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聘函，其後將可續期。於任期內，任意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無論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之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須在相關大會上接受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成員的董事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可膺選連任。

因此，霍志德先生、歐志亮博士、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將僅擔任各自之職務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及彼等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當時之董事的三分之一將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整數倍，則退任董事人數應為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整數。每年須告退之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提供及獲取資料

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個別及獨立地聯繫本公司管理層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亦可於適當情況及合理要求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和規例已獲遵循，所有董事亦可與公司秘書接洽。董事會會議以鼓勵董事於會議上公開討論、坦誠辯論及積極參與的方式舉行。本公司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資料及解釋，使董事可就董事會上呈列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的查詢可獲全面及迅速的回應。會議議程連同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文件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已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分發予董事／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概由公司秘書存檔，並可供董事查閱，有關會議記錄均載有董事會於會上所考慮事項及所達致決策的詳盡記錄，包括任何董事提出的任何事項或發表的反對意見。

董事責任保險

針對可能因本公司的公司活動而對董事及高級人員提起的法律訴訟之相關責任，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保險保障內容會每年進行考核。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安排有關上市規則的內部培訓，形式為由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舉行研討會，而相關培訓材料已派發予全體董事。全體董事已出席內部培訓。培訓涵蓋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上市公司規例及披露責任、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等課題。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除例會外，亦在有特殊情況需要時召開會議。年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年內出席／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2
霍志德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2/2
鄧耀智先生		8/9
郭皓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2/2
麥耀棠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2/2
李智強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1/1
鄺炳文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8/8
朱偉華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8/8
楊皓明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5/5
彭婉珊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2/3

除彭婉珊女士外，所有當時之董事及當時之核數師代表已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並界定其職權範圍。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說明彼等各自的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彼等的權力，有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其他協助，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組成。李智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亦就集團審核範圍內的事宜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年內出席／ 會議次數
李智華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0/0
麥耀棠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0/0
李智強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0/0
鄺炳文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3/3
朱偉華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3/3
楊皓明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1/1
彭婉珊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2/2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直至本報告日期所進行的工作摘要包括：—

- (a) 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末期業績公告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 (b) 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確保符合有關會計標準、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
- (c) 審閱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及



企業管治報告

(d) 與核數師會面，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重大審核事項或主要發現。

所有由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事項均已得到管理層處理。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審閱結果已向董事會報告。年內，敦請管理層及董事會垂注的事宜均不具備足夠重要性，毋須在本年報內予以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歐志亮博士、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組成。李智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應付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以及就本集團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之政策及結構為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無個別董事獲准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年內共舉行四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年內出席／ 會議次數
麥耀棠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1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0/0
李智華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1
李智強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0/0
朱偉華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4/4
鄧耀智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4/4
鄭炳文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4/4
楊皓明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2/2
彭婉珊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1/2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所履行的工作摘要包括：—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e)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及
- (f)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訂定其本身的薪酬。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其他酬金則由董事會依據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此外，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於本年度，除董事外，高級管理人員（其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人數
1,000,001 港元至2,000,000 港元	1
1,000,000 港元及以下	4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A.5段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霍志德先生、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組成。霍志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年內共舉行四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年內出席／ 會議次數
霍志德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0/0
李智華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1
麥耀棠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1
李智強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0/0
朱偉華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4/4
鄧耀智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4/4
鄺炳文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4/4
楊皓明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2/2
彭婉珊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1/2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相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摘要、為執行相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可計量目標及為達成該等目標已取得的進展披露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摘要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謀劃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已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以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以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將依照上市規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監察

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是否達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內所載的可計量目標。

董事會多元化

現有董事會成員在建造業、投資及財政事務方面經驗豐富。部分成員為具備廣泛經驗的項目管理、財務、會計及法律專業人士。

鑑於本集團業務經營的現有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其所面臨風險及挑戰的性質，提名委員會認為，在現有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本公司已達成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化的恰當平衡。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彼等根據法定要求及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亦知悉彼等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刊發之責任。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所反映之金額乃基於董事會及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以及合理、知情、謹慎判斷及妥當考慮的情況下釐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

本集團之會計制度及內部監控旨在防止本集團資產遭挪用，防止任何未獲授權交易，以及確保會計記錄之準確性及財務報表之真實公平。

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報、中報，其他內部資料公佈及上市規則下的其他財務披露、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連同根據法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中，提供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內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聘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而言，審核委員會已獲知會已協定程序中非審核服務的性質及服務收費，並認為該等非審核服務對核數師的獨立性並無不利影響。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挑選、委聘、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本年度已付／應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詳情如下：

	港元
審核服務	1,000,000
非審核服務	200,000
	<u>1,200,000</u>

因非審核服務而產生的費用金額主要指本集團之稅項服務費。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該系統旨在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管理及財務資料及記錄之重大錯誤陳述或財務損失或欺詐。本集團已設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健全監控環境、適當職務分工、清楚界定之政策及程序、嚴密監察，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及改進。

本集團致力維持和恪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已委聘外聘顧問AVISTRA PRO-WIS Risk Advisory Limited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而結果已編撰概要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就報告期間而言，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有效及足夠。並無發現可能影響到股東的重要關注範疇。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薛漢榮先生（「薛先生」），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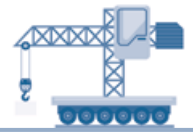
薛先生已獲告知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並確認彼於本年度內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向董事會提出諮詢的程序

股東可透過郵遞（寄送至「公司資料」一節所列的主要營業地點）、傳真（傳真號碼：2668-4886）或電郵（電郵地址：info@chimkee.com）方式，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其對董事會的諮詢及關注事項。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將與董事會直接職責有關的事宜轉達董事會，而將有關日常業務的事宜（如建議及諮詢）轉達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酌情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要求寄存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

該項要求須以書面郵寄方式（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17-4932室）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寄存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寄存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均應遵循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的規定。有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一段。

與股東通訊

董事意識到本公司股東的長期支持甚為重要。本公司非常注重建立與股東及投資者有效之溝通渠道。為加強有關溝通，本公司在年報中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資料，並亦以電子形式透過其網站 <http://www.chimkeegroup.com.hk> 發佈有關資料。

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是一項重大事項，因為其能提供一個機會，讓董事會及其股東進行直接溝通。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盡量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之垂詢。本公司所有股東將獲發最少二十一(21)日通知，以告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地點。本公司支持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鼓勵股東參與之原則。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本公司企業管治，以確保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規例以及保障股東利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

本年度報告涵蓋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建築機械業務，主要包括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

報告所涵蓋的期間為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與年報的時間一致。

本報告依循香港交易所主板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撰，為本集團首份依循該指引編撰的報告，並按指引中「不遵守就解釋」的要求作出一般披露，且計劃在二零一七年度的報告中將報告範圍延伸至關鍵績效指標。

與持份者溝通

本集團意識到持份者的長期支持非常重要。本集團非常注重建立與持份者有效之溝通渠道。為改善有關溝通，本集團就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提供報告，並亦以電子形式在網站發佈有關資料。

本集團又透過會議、電郵、顧客服務熱線等渠道，給予持份者機會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提供寶貴意見。

A 環境

方面A.1 排放物

本集團意識到減排降耗已逐漸成為全球環境及經濟的重要理念，並將環境管理納入本集團各個階層的營運決策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雖然並非直接使用者，但本集團仍採取一系列措施幫助最終使用者能達到更理想的排放表現。本集團採購符合環境保護署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廢氣排放規例的機械，大部分機械均符合歐盟IIIA期或日本環境省標準，在可行的情況下優先引入具有更優良排放表現的機械，亦定期維修保養出租機械，確保機械的運作及排放表現優良。本集團遵循環境保護署的政策要求，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車輛。

另一方面，鑑於本集團進行機械維修時會產生廢機油，本集團已向環境保護署登記成為化學廢物產生者。所有廢機油都經持牌的化學廢物收集商收集，以適當處置。

本集團嚴格遵行相關的環保法例，報告期內並無因為違反與環保相關的法例而被檢控的個案。

方面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亦同時十分重視資源使用包括能源和其他資源，在可行的情況下優先引入具有更佳燃油效益的建築機械，辦公室的電器亦優先選用具有一級能源效益標籤的產品。與此同時，本集團的辦公室盡量引入自然通風，減少使用空調。以上各項措施均有助降低能源消耗，以有效使用資源為大原則。本集團又鼓勵員工以回收水用於清潔設備及機械，善用水源。

本集團亦關注到辦公室用紙會為林木資源帶來負荷，故此推動使用數碼方式作為圖像及文件存檔，落實節約用紙及電子化，從而減少紙張用量，為保護林木資源採取實質行動。本集團又設置回收箱分別回收廢紙、鋁罐及塑膠廢棄物，務求充份善用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方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密切跟進相關監管當局的法規變動，定期安排員工出席環境保護署舉行的講座，確保本集團的環境管理政策適時更新，符合最新的法例要求。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廢氣排放及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車輛的政策要求，確保各使用者都能達到良好的排放水平，將對空氣質素的潛在環境影響減至最低。

B 社會

方面B.1 僱傭

本集團在僱傭方面尊重員工的平等權益，反對任何性質的歧視，尊重每個人的性別、年齡、種族及殘疾等方面，從而確保員工得到充份的尊重及保障。本集團參考市場水平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亦每年評核員工對本集團的貢獻，並會按照評核結果及員工的經驗和能力作為薪酬調整及職位晉升的客觀依據。

除此之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醫療保險。若不幸發生工傷事故，本集團將公平合理地為員工及其家人提供補助。

本集團尊重既定的工作時間，絕不強迫員工超時工作，又為員工籌辦娛樂活動，幫助員工達致工作生活平衡、提高工作效率、維護員工休息和休假的權益。

本集團嚴格遵行相關的僱傭法例，報告期內並無因為違反與僱傭相關的法例而被檢控的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方面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從教育、核查等方面全面確保本集團的職業安全達到卓越水平。本集團在派遣員工到新工作場所履行職務前都會提供安全培訓，確保他們具體了解該工地的類型、環境及情況，並充份認識在該工地操作相關建築機械時需要注意的事項。本集團每月安排安全講座及培訓，加強員工的安全意識，溫故知新，讓員工有能力辨識高風險的地區。

本集團為每個操作機械的員工提供安全防護器材，例如安全帽、防塵口罩等防護裝備，又安排專責人員管理及紀錄安全防護器材，確保器材的有效期及狀況良好，加強保護員工的職業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的安全法例，報告期內並無因為違反與職業安全相關的法例而被檢控的個案。

方面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同人才是企業寶貴的資產，亦是本集團長遠發展的基石。本集團為合適的員工提供培訓資助，致力培育人才，亦主動為員工提供各方面的職業技能培訓，從而提升員工的整體質素。

本集團所有的操作員及工程人員都必須持有相關的證書及執照。本集團為新入職員工提供入職培訓，以確保他們具備覆行職務所需的必要技能及知識，又為現有員工提供操作複雜建築機械的技術課程。本集團會派遣員工參與由製造商舉辦的訓練課程，以獲取有關本集團租賃及銷售機械的最新技能及知識。本集團又安排資深員工指導資歷較淺的員工，讓員工互相交流補足，令寶貴的經驗得以傳承，建立穩定的人才基礎扶助本集團未來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方面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禁童工及強迫勞工等情況，並於招聘員工時對其身份資料進行嚴格審查，以確保其年齡足滿十八歲。本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工或勞役，並確保所有員工均於自願情況下勞動或工作。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出現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工的情況。

方面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對其主要供應商作出嚴格的背景調查，以評估它們的企業社會責任表現。在選用新供應商前，本集團會評估供應商的背景資訊、產品或服務的質素、市場價格、交貨期、客戶服務的水平，以及供應商的聲譽。對於現有的供應商，本集團會每年檢討評估並定期更新核准供應商列表。

本集團務求通過充份的審查及檢討，促進各供應商作出持續改善。

方面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所有代理產品於出廠前均須接受一系列的檢測及驗證程序，確保產品的質量、表現及安全水平均符合非道路移動機械的要求。本集團又為代理產品提供售後技術支援、定期檢查及維修保養服務。製造商一般會為全新機械提供十二個月保質期，在保質期內如發生任何因設計、製造或材料導致的缺陷和故障，製造商須承擔全部責任和費用。

本集團明確要求所有銷售部員工在銷售時均須向客戶提供準確及真實資訊，體現本集團的信譽，重視與客戶長期合作的機會。

本集團嚴格遵行相關的產品責任法例，報告期內並無因為違反與產品責任或產品說明相關的法例而被檢控的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方面B.7 反貪污

本公司的董事會定期檢視其企業管治架構及水平，包括制定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紀律守則，並設立審核委員會進行內部審核。本集團的所有交易均有適當文件支持，並委托外部審計師審計財務報表。

本集團相信業務交易上的公平及誠信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尤為重要。若未得董事會同意，所有顧員都不可從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公司或組織收取佣金、回扣、酬金、貸款、禮品或優待，亦不能向此等人士、公司或組織索取任何利益。任何違反此守則的員工都會受到紀律處分。本集團同時要求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與客戶、委託人、供應商或第三方任何與對工作承諾和本集團利益有衝突的活動或交易；凡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必須提前上報。為有效監管，本集團已設立申訴渠道讓員工舉報個案。

本集團嚴格遵行相關的反貪防賄法例，報告期內並無因為違反相關法例而被檢控的個案。

方面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尊重地區的文化及傳統，支持惠及社區需要的項目及計劃。本集團非常重視社區團體的意見，並承諾適時作出回應，藉此贏取及維繫相關人士對本集團的信任，為社區發展帶來持續的效益。在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會考慮與抱持共同價值觀的社區團體合作，藉著投資在社區產生正面效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展望

本集團在未來會繼續在營運上採取更多有利於環境、社會以及管治的舉措，包括響應相關的政府政策，以及參與相關團體舉辦的活動等。

本集團計劃在二零一七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除依循香港交易所主板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作出一般披露外，亦會將報告範圍延伸至關鍵績效指標，以反映本集團對環境及社會的承擔。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呈報本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於籌備上市時，多間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曾經進行企業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段。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6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亦無建議於年末以後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以及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此外，有關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討論如下：



董事會報告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來自主要持份者的支持，其包括僱員、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

僱員

僱員是本集團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乃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推行適當獎勵的有效考核制度，以獎勵及嘉許有表現的員工，並透過適當的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員工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

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為從事香港公共或私營工程項目的建築工程公司，此等公司在其建築項目的不同階段需要特定種類的建築機械。我們與若干客戶均建立長久業務往來關係，部分業務關係更超過十年。銷售及營銷團隊與此等客戶保持定期聯絡，從中了解彼等的需要並提供相關資訊支援彼等之項目。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建築機械生產商及服務供應商、油品公司及由我們委聘的保養、運輸及組裝／卸裝服務之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我們積極與供應商溝通以確保彼等承諾交付高質量及源源不絕的產品和服務。我們將於通過預審資格的分包商及供應商名單中揀選供應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亦取決於我們能否滿足客戶在安全、質量及環境方面的要求。為滿足客戶在安全、質量及環境方面的要求，我們建立安全、質量及環境管理制度。透過對業務營運的有系統及有效監控，得以進一步確保遵守安全、質量及環境要求。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獲取其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所有登記及認證，並已遵守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第6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達約43.2百萬港元，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適用條文按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資本儲備及累積虧損計算。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3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霍志德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鄧耀智先生	
郭皓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麥耀棠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李智強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鄭炳文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朱偉華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楊皓明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彭婉珊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有關董事薪酬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

歐志亮博士、霍志德先生、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所有上述董事合資格，彼等將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守合約內的終止條文以及大綱及細則內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聘函，其後將可通過雙方協議予以續期。於任期內，任意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除上述者外，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概無訂立或本年度內仍存在的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昊天中國」)(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07,947,000	80.79%
智添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7,947,000	80.79%
昊天(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7,947,000	80.79%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7,947,000	80.79%
李少宇(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7,947,000	80.79%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昊天中國乃由智添投資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3. 智添投資有限公司乃由昊天直接全資擁有。
4.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亞聯」）實益擁有昊天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1.76%。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亞聯被視為或當作於昊天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亞聯乃由李少宇直接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中。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該等人士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其中包括）任何行政人員、任何僱員（包括建議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員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及上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士。

董事會須於提出要約時列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該項授出的購股權將引致超出計劃限額，則於任何時候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或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事前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向該人士已授出或將予授出（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i)合共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ii)按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股東批准，而該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作出有關要約之日（包括該日）起七日內獲接納。就授出的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代價，作為接納獲授予的購股權。購股權可自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日期起隨時行使，並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日期而屆滿，惟不得超過自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期限，但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文而予以提早終止。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起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本年度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沒收或屆滿。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2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一項交易。該交易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該等交易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與凱聯有限公司（「凱聯」）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凱聯（作為業主）同意以月租4,000港元向本公司（作為租戶）出租位於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438號前座1樓的物業，總面積為約100平方呎，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物業供本集團用作其中一間辦公室以處理日常行政事務。

本公司執行董事鄧耀智先生亦為凱聯之董事。因此，凱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凱聯之間訂立的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各相關百分比率少於5%及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費用總額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獲豁免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聯方交易

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由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包括構成關連／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環節業務方面並無訂立或仍然有效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競爭業務

本年度內，董事及吳天中國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或溢利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在執行職務或有關其他與執行職務有關的事宜時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提供保障。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其功績、資歷及能力訂定。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人士的鼓勵，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內。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優先認股權

根據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司法權區開曼群島的法律，概無優先認股權條文導致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市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市股份的市值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及每股0.67港元的收市價計算約為670.0百萬港元。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緊隨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昊天中國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股本中之所有已發行股份（該等由昊天中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截止後，約19.21%已發行股份乃由公眾持有。因此，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未獲遵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起計，為期90天。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董事會獲昊天中國告知，其已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第三方出售57,947,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5.79%）。因此，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股份之25.00%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起恢復。

除上文所述期間外，根據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本集團營業額及採購的百分比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營業額百分比		
來自最大客戶	14.4%	12.6%
來自五大客戶的總額	46.0%	39.6%
採購百分比		
來自最大供應商	14.8%	68.7%
來自五大供應商的總額	45.6%	81.5%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更換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起生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立信德豪辭任後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起生效。

立信德豪確認，概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情況須敦請股東垂注。有關上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進一步資料刊發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

代表董事會

霍志德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63至133頁的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注,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p>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管理層使用判斷及估計。</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74,261,000港元。由於違約及與有關客戶之間的糾紛，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46,000港元之金額確認為呆壞賬撥備。</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貴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參考信貸記錄，包括違約或延遲付款、過往結算、於報告期末後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之情況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p>	<p>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管理層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之基礎及評估；• 評估管理層參考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記錄，包括違約或延遲付款、於報告期末後之結算記錄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後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之呆壞賬撥備之合理性；• 抽樣檢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與銷售發票是否相符；• 抽樣檢查貿易應收款項之其後結算與銀行收據單是否相符。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

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之可收回金額時管理層使用判斷及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284,4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在進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已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其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根據估計轉售價值計算並參考資產之歷史出售價值或二手市場價格；及
- 使用價值，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參考就使用中資產進行租賃之過往及預計租金收入。

我們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之基礎及評估；
- 進行實物檢查，以識別是否存在任何廢棄及閒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物狀況；
- 抽樣檢查銷售發票之過往出售價值及進行市場研究和分析，以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轉售價值是否合理；及
- 抽樣檢查機械租賃協議、銷售發票、報價單及機械租賃訂單，以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尹志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5	194,364	277,275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61,867)	(245,518)
毛利		32,497	31,7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6,557	390
行政開支		(32,780)	(28,105)
融資成本	8	(5,354)	(5,486)
上市開支		-	(10,5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920	(11,98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613)	738
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1	307	(11,24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00	(11,240)
非控股權益		7	(5)
		307	(11,245)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13		
基本		0.03	(1.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84,483	214,40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	4,241	5,191
遞延稅項資產	25	6,364	2,0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4,603	4,57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232	—
		304,923	226,210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018	1,415
貿易應收款項	17	74,261	55,69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5,163	6,63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	3,112	4,22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2	2	3
可收回稅項		1,279	4,8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71,279	91,715
		157,114	164,57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8,050	6,238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6,986	12,26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	310	565
借貸	23	118,744	80,822
融資租賃責任	24	3,877	3,769
應付稅項		2,639	59
		150,606	103,716
流動資產淨值		6,508	60,8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1,431	287,0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3	33,487	9,346
融資租賃責任	24	3,015	3,485
遞延稅項負債	25	30,781	30,397
		67,283	43,228
資產淨值		244,148	243,841
權益			
股本	26	10,000	10,000
儲備		233,898	233,5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3,898	243,598
非控股權益		250	243
總權益		244,148	243,841

第63至13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審批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霍志德
董事

鄧耀智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00	-	-	-	237,193	238,193	248	238,44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1,240)	(11,240)	(5)	(11,245)
股息(附註12)	-	-	-	-	(62,000)	(62,000)	-	(62,000)
產生自集團重組	(1,000)	-	-	1,000	-	-	-	-
於集團重組後發行股份(附註26(b))	380	(380)	-	-	-	-	-	-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6(c))	7,953	(7,953)	-	-	-	-	-	-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26(d))	1,667	78,370	-	-	-	80,037	-	80,037
股份發行開支	-	(7,683)	-	-	-	(7,683)	-	(7,683)
視作資本注資	-	-	6,291	-	-	6,291	-	6,29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62,354	6,291	1,000	163,953	243,598	243	243,84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00	300	7	30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62,354	6,291	1,000	164,253	243,898	250	244,148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股本指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額及於完成集團重組(定義見附註1)後已轉撥至合併儲備,而轉撥相關附屬公司至本公司乃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結算。
- (b) 資本儲備指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補償上市開支而來自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視作資本注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920	(11,98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65)	(35)
融資租賃收入	(551)	(596)
融資成本	5,354	5,486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43)	(4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987	37,897
呆壞賬撥備	346	4,11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46,748	34,457
存貨減少	16,296	9,14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8,917)	11,97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1,471	6,29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10,49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12	(12,527)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77)	(2,83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3,965)
營運所得現金	47,133	53,047
退回(已付)所得稅淨額	1,630	(3,75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8,763	49,29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995)	(27,0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48	44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5,232)	-
關連公司還款	27	-
向關連公司墊款	(26)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2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	(3,730)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還款	6,347	4,607
已收銀行利息	140	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1,321)	(22,0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5,354)	(5,486)
新借款所得款項	122,901	139,098
償還借款	(60,838)	(197,347)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332)	(1,309)
償還一名董事款項	(5,406)	(2,895)
一名董事墊款	5,151	565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80,037
股份發行開支	-	(7,683)
控股公司補償上市開支	-	6,29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122	11,2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436)	38,5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715	53,15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279	91,7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17-4932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已自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建築機械租賃、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銷售，及提供機械運輸服務。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五日止期間，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Tang J F T Company Limited。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起，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變更為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昊天中國」）及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亞聯」），分別為於香港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李少宇女士。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內「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集團重組涉及合併於集團重組前後均屬共同控制之若干實體。本集團因此被視為一個由集團重組所致之持續實體，此乃由於在集團重組前最終控股方所面對之風險及利益依然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續)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之基準而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尤其是，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提前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旨在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一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以顯示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款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按合約中之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定情況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涉及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相對代理人的考慮及授權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各個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一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就自用租賃土地將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款項將分配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之本金及利息部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為承租人）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產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按將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之相同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誠如附註28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為2,121,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故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之相應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則另作別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列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然而，於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主動披露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披露相關信息，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的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和非現金產生的變動。該等修訂特別要求披露以下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的變動：(i)融資活動現金流的變動；(ii)獲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引起的變動；(iii)外匯匯率變動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修訂應當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允許提前應用。該修訂的應用會導致關於本集團籌資活動的額外披露，特別是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關於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期初與期末餘額的對賬。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於各報告期末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具體解釋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貨品及服務之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直接可觀察所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程度劃分為下述第一、第二或第三層：

- 第一層輸入數據為於計量日期實體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為除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達致以下各項時，即屬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的控制權三項元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停止對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項目應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應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其導致非控股權益擁有虧絀結餘。

如有必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當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權利轉移時確認。

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有關確認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之收益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之會計政策。

外幣

於編製各集團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其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及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長時間始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續)

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不合資格資本化至合資格資產。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出的付款於員工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和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是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員工福利均被確認為費用，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利益。

在扣除已支付的金額後，員工應計福利（如工資和薪酬、年假和病假）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計在截至報告日期就員工提供的服務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由於服務成本、利息和重新計量產生的負債賬面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繳的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目前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目前的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以該等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將可能抵銷應課稅溢利為限，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在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應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及進行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而得出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均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凡在租賃條款中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該等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一概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

按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按本集團租賃淨投資金額記錄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淨投資餘額的固定週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首次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成本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其租賃開始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以較低數額）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則以融資租賃責任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財務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從而使負債餘額之利率固定。財務費用立即於損益確認，除非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其按照本集團之借貸成本一般政策資本化（見下文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內支銷。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賃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乃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會根據評估各部分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當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可靠分配，則整項租賃一版分類為融資租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用途而持有的樓宇及租賃土地）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減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於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如果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公司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之市場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扣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倘適用），其後根據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當中之最高者。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則按單位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其後回撥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減值虧損未確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以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項責任且該項責任之所涉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對清償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計量，並計及有關該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撥備乃按清償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則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當中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所有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為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能夠精確地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一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計算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乃因其利息確認並不重大。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在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對估計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即考慮金融資產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者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30天的次數增加。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因應減值虧損直接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削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至於其後收回的過往撇銷款項，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本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及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為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能夠精確地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一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須作出指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所產生的損失的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財務擔保合約 (續)

由本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及倘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隨後按以下各項的較高者計量：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項下責任金額；及
- (ii)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擔保期間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屆滿；或當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可於資產中確認其保留利息及其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不可輕易自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得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期間確認該等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該等修訂。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具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參考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之過往償付記錄及於報告期末後之償付情況等信貸記錄以及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間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淨值約為74,2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6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呆壞賬撥備3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15,000港元）於扣益內支銷。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詳情載於附註17。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本集團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情況。管理層須就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須評估：(i)是否經已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ii)資產賬面值是否可獲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按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較高者）支持；(iii)是否任何資產已經過時或滯銷；及(iv)將用於編製現金流預測之適當主要假設。管理層於評估減值時所採用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包括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乃經參考資產的歷史出售價值或二手市場價格根據估計轉售價值計算）及使用價值（其乃經參考租賃使用中資產的過往及預期租金收入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可對減值測試所用之可收回金額構成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284,4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4,409,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故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訴訟撥備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涉及一名客戶就違反合約所提出的訴訟。於發行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訴訟的最終結果尚未確定。本公司董事認為，訴訟結果對本集團附屬公司有利，因此，本集團概無就訴訟的索償計提撥備。

然而，倘訴訟的最終結果判本集團附屬公司敗訴，則索償將於損益賬內確認，且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影響。有關訴訟詳情披露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機械及備用零件	20,315	144,370
銷售租賃機械	49,374	9,298
來自租賃機械之租金收入	90,762	87,442
轉租機械之租金收入	23,357	29,121
運輸服務收入	1,212	2,308
其他服務收入	9,344	4,736
	194,364	277,275

6.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在本集團之業務屬性。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銷售	— 履帶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銷售
建築機械租賃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 租賃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及就租賃機械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提供運輸服務	— 提供運輸服務，包括本地貨櫃運輸服務、地盤建築運輸服務及重型機械運輸服務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機械及 備用零件 銷售 千港元	建築機械 租賃及 提供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提供 運輸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69,689	123,463	1,212	194,364
分部溢利(虧損)	22,886	(4,566)	(1,412)	16,9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9
融資成本				(2,212)
公司開支				(13,805)
除稅前溢利				9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機械及 備用零件 銷售 千港元	建築機械 租賃及 提供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提供 運輸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153,668	121,299	2,308	277,275
分部溢利 (虧損)	14,472	(5,630)	(8)	8,8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
融資成本				(2,608)
上市開支				(10,539)
公司開支				(7,705)
除稅前虧損				(11,983)

有關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 (虧損) 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若干融資成本、上市開支及公司開支之情況下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機械及 備用零件銷售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及 提供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提供運輸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時(扣除)計入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	(38,293)	(668)	(2,024)	(40,987)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	143	-	143
呆壞賬撥備	-	(346)	-	-	(346)
融資租賃收入	551	-	-	-	551
融資成本	(265)	(2,813)	(64)	(2,212)	(5,354)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於計量分部損益時 不予計入之金額:					
所得稅(開支)抵免	(3,708)	187	271	2,637	(6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機械及 備用零件銷售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及 提供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提供運輸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時(扣除)計入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	(35,861)	(476)	(1,558)	(37,897)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	427	-	427
呆壞賬撥備	-	(4,115)	-	-	(4,115)
融資租賃收入	596	-	-	-	596
融資成本	(337)	(2,456)	(85)	(2,608)	(5,486)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於計量分部損益時 不予計入之金額:					
所得稅(開支)抵免	(2,549)	1,585	7	1,695	7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 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銷售	不適用	28,881
— 建築機械租賃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不適用	5,731
— 提供運輸服務	不適用	185
	不適用 ¹	34,797
客戶B		
— 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銷售	27,700	不適用
— 建築機械租賃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318	不適用
	28,018	不適用 ¹
客戶C		
— 建築機械租賃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23,127	不適用
— 提供運輸服務	25	不適用
	23,152	不適用 ¹

¹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主要產生自位於香港及澳門之客戶，其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釐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外部收入：		
香港	176,928	275,095
澳門	17,436	2,180
	194,364	277,275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 (基於該等資產擁有人之地理位置) 如下：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94,318	218,98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5	35
融資租賃收入	551	596
來自出租倉庫物業及汽車之租金收入	1,914	1,628
雜項收入	1,022	1,266
	3,652	3,5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外匯收益淨額	584	553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43	427
呆壞賬撥備	(346)	(4,115)
訴訟成本退款	2,524	-
	2,905	(3,135)
	6,557	390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借貸利息	5,044	5,055
融資租賃利息	310	431
	5,354	5,4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鄧耀智先生	204	1,989	32	2,225
郭皓先生(附註1)	131	1,129	27	1,287
歐志亮博士(附註2)	-	-	-	-
霍志德先生(附註2)	-	-	-	-
小計	335	3,118	59	3,5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附註3)	10	-	-	10
麥耀棠先生(附註3)	10	-	-	10
李智強先生(附註4)	5	-	-	5
鄭炳文先生(附註5)	209	-	-	209
朱偉華先生(附註5)	209	-	-	209
彭婉珊女士(附註6)	80	-	-	80
楊皓明先生(附註7)	129	-	-	129
小計	652	-	-	652
合計	987	3,118	59	4,1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鄧耀智先生	63	672	11	746
郭皓先生	37	624	18	679
小計	100	1,296	29	1,4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59	-	-	59
朱偉華先生	59	-	-	59
彭婉珊女士	59	-	-	59
小計	177	-	-	177
合計	277	1,296	29	1,6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1) 郭皓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 (2) 歐志亮博士及霍志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3) 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4) 李智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 (5) 鄭炳文先生及朱偉華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 (6) 彭婉珊女士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7) 楊皓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 (8) 執行董事之酬金為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方面所提供的服務而獲得。
- (9)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彼等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獲得。
- (1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其餘三名人士（二零一六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2,287	2,2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37
	2,341	2,295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人數：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4,067	2,369
澳門	10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香港	391	(778)
	4,561	1,591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5)	(3,948)	(2,329)
所得稅開支(抵免)	613	(738)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按最高累進稅率12%，另加估計應課稅溢利豁免撥備最高600,000澳門幣(「澳門幣」)計算。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損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920	(11,98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稅	152	(1,97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46	2,12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49)	(18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391	(77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37)	12
其他	(490)	67
所得稅開支(抵免)	613	(7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055	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987	37,89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5,373	124,824
呆壞賬撥備	346	4,115
下列各項之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及樓宇	2,985	2,945
— 機械	17,341	19,534
員工成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9）	4,164	1,602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7,757	53,63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36	1,679
	63,757	56,913

12.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62,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普通股股東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亦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62,000,000港元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占記有限公司於完成集團重組前向其股東宣派及派發的股息。概無呈列股息率及有權獲享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300	(11,240)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884,73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因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在聯交所上市進行集團重組之影響，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傢私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200	1,958	395,658	1,075	16,406	416,297
添置	-	161	26,792	111	553	27,617
出售	-	-	-	-	(2,005)	(2,005)
重新分類至存貨	-	-	(17,520)	-	-	(17,52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	2,119	404,930	1,186	14,954	424,389
添置	66,180	-	59,343	18	2,424	127,965
出售	-	-	-	-	(765)	(765)
重新分類至存貨	-	-	(52,474)	-	-	(52,47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7,380	2,119	411,799	1,204	16,613	499,115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42	149	168,885	687	11,650	181,913
本年度開支	21	508	35,411	119	1,838	37,897
於出售時撇銷	-	-	-	-	(1,987)	(1,987)
重新分類至存貨	-	-	(7,843)	-	-	(7,84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63	657	196,453	806	11,501	209,980
本年度開支	573	267	38,071	126	1,950	40,987
於出售時撇銷	-	-	-	-	(760)	(760)
重新分類至存貨	-	-	(35,575)	-	-	(35,57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6	924	198,949	932	12,691	214,63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6,244	1,195	212,850	272	3,922	284,48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37	1,462	208,477	380	3,453	214,4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成本減去剩餘價值以直線法基準折舊，採用的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
租賃裝修	10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械	10年
傢私及設備	4年
汽車	4年

機械及汽車之賬面值包括與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持有之資產相關之金額分別為81,499,000港元及3,5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4,723,000港元及3,359,000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融資租賃安排產生之負債分類為借貸或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6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37,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112	4,228
非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241	5,191
	7,353	9,419

租賃安排

本集團之若干機械乃根據融資租賃出租。所有該等租賃均以港元計值。融資租賃之年期訂立為介乎3.9年至5年（二零一六年：3.5年至5年）。

融資租賃項下之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3,468	4,607	3,112	4,228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4,518	5,400	4,241	5,191
	7,986	10,007	7,353	9,419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633)	(588)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7,353	9,419	7,353	9,41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4.55%至7.47%（二零一六年：每年4.55%至5.94%）。

於報告期末，並無有關本集團之融資租賃安排或或然租賃安排之未擔保殘值須作出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機械	1,203	773
備用零件	815	642
	2,018	1,415

17.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0,600	71,904
減：呆壞賬撥備	(16,339)	(16,214)
	74,261	55,690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90日。提供予客戶之信貸期可根據客戶信用狀況及與客戶之關係等多項因素予以延長。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0,354	14,660
31至90日	21,286	19,517
91至180日	5,728	11,216
181至365日	3,541	5,596
365日以上	3,352	4,701
	74,261	55,6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按各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檢討給予客戶之限額。本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其乃基於對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之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客戶之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制定。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額為33,9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028,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其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呆壞賬作出撥備。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進一步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平均賬齡為75日（二零一六年：105日）。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90日	21,877	24,587
91至180日	7,262	8,051
181至365日	1,438	3,954
365日以上	3,330	4,436
	33,907	41,0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應收款項 (續)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16,214	12,099
已確認減值虧損	346	4,115
不可收回所撇銷金額	(221)	—
年末	16,339	16,21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決定將貿易應收款項約16,3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214,000港元)作為個別已減值款項。基於該評估，已計提撥備減值虧損約3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15,000港元)。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客戶款項，其乃客戶拖欠款項並與本集團產生爭議。

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61	902
按金	2,698	3,686
預付款項	2,304	2,046
	5,163	6,634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將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獲授銀行借貸(誠如附註23所載)，及按現行市場利率每年0.54%(二零一六年：每年0.01%至0.80%)計息。

銀行結餘按每年介乎0.0009%至0.2206%(二零一六年：0.0007%至0.0091%)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採購尚未償還金額。一般貿易採購授予之一般信貸期介乎大約0至45日。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771	2,958
31至60日	2,383	2,013
61至180日	1,274	822
181至365日	177	–
365日以上	445	445
	8,050	6,238

21.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5,965	5,373
已收按金	4,842	6,311
其他應付款項	6,179	579
	16,986	12,2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詳情列載如下：

名稱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償還最高金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櫟明顧問有限公司(「櫟明」)(附註)	2	3	7	3

附註： 櫟明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鄧耀智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借貸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計息銀行貸款：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37,074	17,784
於一年後償還，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54,010	28,642
總銀行借貸	91,084	46,426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條款的分析：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37,074	17,78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1,509	8,71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7,910	11,789
超過五年	14,591	8,137
總銀行借貸	91,084	46,426

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各報告期末，借貸的實際利率按每年介乎3%至5.59%（二零一六年：每年3%至5%）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信貸約為39,7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9,832,000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由下列各項作抵押及擔保：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質押（附註14）；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銀行存款分別為4,603,000港元及4,578,000港元的質押（附註19）；及
- (c)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向銀行出具擔保。

本集團之借貸包括賬面值為84,2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658,000港元）附帶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借貸 (續)

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安排租賃其若干汽車及機械。本集團與若干融資機構訂立融資安排，據此，本集團轉讓本集團若干機械之法定所有權予該等融資機構，淨代價為46,5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523,000港元)。本集團有義務根據各協議按月分期付款。於租賃屆滿後，本集團有權根據各協議以現金代價(預期低於各機械之市場價值)購回機械。儘管安排涉及租賃之合法形式，本集團根據安排之實質將安排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入賬列作抵押借貸。

根據出售及售後回租安排，租賃期限介乎3至5年(二零一六年：2至5年)。所有安排之相關利率乃按各合約日期之固定年利率7.50%至11.97%(二零一六年：11.44%至11.97%)或浮動年利率6.69%至9.65%(二零一六年：7.81%至9.65%)計息。該等租賃概無包含或然租金。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金額：		
一年內	27,660	34,396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5,731	5,653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7,756	3,693
	61,147	43,742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27,660)	(34,396)
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33,487	9,346

其他借貸實際以74,3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8,893,000港元)之相關資產作抵押，原因是倘本集團拖欠還款，租賃資產擁有權將歸還予出租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融資租賃責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為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3,877	3,769
非流動負債	3,015	3,485
	6,892	7,254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賃其若干汽車及機械。租期介乎1至5年(二零一六年:2至5年)。所有融資租賃責任之相關利率乃按各合約日期之固定年利率介乎2.17%至11.27%(二零一六年:2.17%至10.75%)計息。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融資租賃責任應付款項：				
一年內	4,225	4,027	3,877	3,769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648	2,025	1,571	1,877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483	1,650	1,444	1,608
	7,356	7,702	6,892	7,254
減：未來融資費用	(464)	(448)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之現值	6,892	7,254	6,892	7,254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3,877)	(3,769)
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3,015	3,4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融資租賃責任 (續)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實際上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原因是倘本集團拖欠還款，租賃資產擁有權將歸還予出租人。

2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總額 千港元
	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0,811)	117	(30,694)
計入損益	419	1,911	2,32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392)	2,028	(28,365)
(扣除)計入損益	(389)	4,336	3,94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781)	6,364	(24,41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38,5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291,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盈利。已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機械租用協議估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本公司董事認為，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於可預見未來可動用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以下載列就財務報告用途而編製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6,364	2,032
遞延稅項負債	(30,781)	(30,397)
	(24,417)	(28,3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1,522,000,000	15,220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0,000,000	15,6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	1	-
集團重組後發行股份(附註(b))	37,999,999	380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c))	795,256,000	7,953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股份(附註(d))	166,744,000	1,667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股東議決透過增加額外1,52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增加至15,600,000港元。
- (b)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金額內資本化總數約380,000港元並應用該等金額按面值繳足37,999,999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向Tang J F T Company Limited配發及發行。
- (c)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金額內資本化總數約7,953,000港元並應用該等金額按面值繳足795,25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 (d) 根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公開發售及配售，166,74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每股0.48港元之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未計股份發行開支)約80,03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概述如下：

該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選出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並向其作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認購價不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或(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授出日期後七日內接納。

根據該計劃於任何時間授出而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於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該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28.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轉租其租賃倉庫的空置空間，並租賃及轉租其自有及租賃機械。於本年度，租賃所得收入為125,3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2,927,000港元）。租賃於每月予以協商。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3,023	5,1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經營租賃安排 (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121	3,085
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36
	2,121	3,121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倉庫物業及若干機械應付之租金。議定的租期為一至兩年 (二零一六年：一至兩年)，而租金於訂立有關租約時釐定。

2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	22,282	10,9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各自按規則訂明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僅有責任為作出指定之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除自願供款外，於未來幾年將不會有可遭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應付供款。就每名僱員每月作出的供款金額上限為1,500港元。

因強積金計劃而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相當於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已付或應付基金之供款。

本集團已付或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披露於附註9及附註11。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構成，包括借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管理層通過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而檢討資本架構。因此，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達致整體資本架構之平衡。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全年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種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004	156,57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7,353	9,41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77,577	109,234
融資租賃責任	6,892	7,25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上述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以及為減輕該等風險而採取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及有效地採取合適之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交易用以計值的貨幣不同於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日元	4,404	8,635	(17,345)	(3,832)
歐元	1,759	3,913	(83)	(5,041)
新加坡元	-	-	(6,777)	-
美元	1,073	954	(747)	(1,710)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分別載列本集團港元兌日元、歐元及新加坡元升值及貶值8%、9%及8% (二零一六年：8%、9%及不適用) 的敏感度。8%、9%及8%是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可能出現的匯率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的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在報告期末就匯兌按8%、9%及8%的匯率變動作出調整。下表正/負數表示當有關貨幣兌港元升值8%、9%及8%時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六年：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 之金額。就有關貨幣兌港元貶值8%、9%及8%而言，其可對除稅後溢利 (二零一六年：除稅後虧損) 產生同等及負面影響。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日元兌港元	(864)	321
歐元兌港元	126	(85)
新加坡元兌港元	(4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就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言，鑑於港元目前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匯率波動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美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外幣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報告期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當前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就浮息借貸、融資租賃責任、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貸涉及之銀行相關港元最佳借貸率出現之波動。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利率相關之衍生金融工具。然而，管理層緊密監控本集團之相關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承受之浮息銀行結餘、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而釐定。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100個基點）乃於考慮金融市況波動之影響後用於浮息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本公司董事使用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100個基點）以評估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原因為彼等認為銀行結餘之利率波動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倘浮息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之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100個基點)及結餘之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溢利(二零一六年: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9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7,000港元)。

基點變動指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報告期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賬面值可最佳反映其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之該等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所面臨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與本集團所提供之財務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金額,有關情況披露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絕大部份貿易應收賬款乃來自少數客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其貿易應收賬款之37% (二零一六年：31%)及64% (二零一六年：54%)。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於報告期末各個別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緊密監控其可收回性及自該等客戶收取之抵押品。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具有良好信譽之銀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若干第三方客戶之融資租賃責任向一間銀行提供企業擔保2,262,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4,192,000港元)。

根據融資擔保，倘銀行未能收回該等融資租賃項下之款項，則本集團須向銀行作出支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擔保合約項下之責任作出任何撥備，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款項之償還不大可能出現違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監管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之水平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管動用借款的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下表為基於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的最早日期而制訂。特別是，按應要求償還條款償還之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間範疇（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償還日期而定。該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息，則未折現金額乃按年末之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總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8,050	-	-	8,050	8,05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6,986	-	-	16,986	16,98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310	-	-	310	310
借貸	5.53	120,962	16,361	17,368	154,691	152,231
融資租賃責任	8.10	4,225	1,648	1,483	7,356	6,892
		150,533	18,009	18,851	187,393	184,469
作出之財務擔保						
擔保之最大金額	不適用	13,462	-	-	13,4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總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6,238	-	-	6,238	6,238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2,263	-	-	12,263	12,26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565	-	-	565	565
借貸	6.56	82,636	5,891	3,769	92,296	90,168
融資租賃責任	8.16	4,027	2,025	1,650	7,702	7,254
		105,729	7,916	5,419	119,064	116,488
作出之財務擔保						
擔保之最大金額	不適用	15,392	-	-	15,3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設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借款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時間範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的未折現本金總額分別約為84,205,000港元以及42,658,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相信貸方不會行使酌情權以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預期還款日期償還，而根據預期還款日期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11	27,496	16,718	33,181	15,306	92,701	84,20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	15,634	9,821	12,786	8,576	46,817	42,65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如何釐定多項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通過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透過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估算其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透過攤銷成本錄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的資本價值約為3,9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3,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2,000,000港元的應付股息已結付，當中57,980,000港元及4,020,000港元乃分別被應收控股公司一名股東款項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所抵銷。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尚未償還款項為應收一名董事款項7,243,000港元。

34.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餘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凱聯有限公司（「凱聯」）（附註）		
物業租賃開支	48	48

附註： 凱聯的董事及股東鄧耀智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5,861	2,9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0	96
	5,991	3,0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一名客戶就指控違反租賃合約向占記機械有限公司（「占記」，本集團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展開訴訟及客戶提出索賠整體損失超過100,000,000港元（「法律程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原訴法庭作出對占記有利的裁決，且客戶被裁決向占記補償欠付租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客戶上訴至上訴法庭（「上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及十五日，上訴法庭已聆訊。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上訴之結果尚無定論。本集團已就指控理據尋求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該法律程序及上訴的證據及背景事實，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客戶的指控及聲明並無理據及未能令人信服，本集團將很有可能於該法律程序及上訴中獲勝。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該法律程序作出撥備。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融資租賃責任及本集團於與若干第三方客戶訂立之合約項下之責任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及履約擔保分別達約2,2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92,000港元）及11,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200,000港元）。根據擔保，倘該銀行未能自該等客戶收到該等融資租賃下的款項或倘本集團未能履行其對該等客戶之相關責任，本集團須向銀行支付有關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償還融資租賃責任方面不大可能遭違約及不大可能會有針對本集團作出之索償，故並未就本集團於擔保合約下的責任作出撥備。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已按每股0.62港元之配售價完成向獨立私人投資者私人配售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Crawler Crane Business Limited ¹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占記有限公司 ¹	香港	1,000,000港元	99.9%	99.9%	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香港
占記 ¹	香港	1港元	99.9%	99.9%	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香港
占記運輸有限公司 ¹	香港	1,200,000港元	99.9%	99.9%	提供機械運輸服務·香港
高比機械有限公司 ¹	香港	1港元	100%	100%	建築機械銷售·香港
占記設備有限公司 ¹	香港	1港元	100%	100%	建築機械租賃·香港
凱昇一人有限公司 ¹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100%	100%	建築機械租賃·澳門
高比重機有限公司 ¹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建築機械銷售·香港

¹ 股份有限公司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640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7,561	—
	58,201	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47	2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915	28,1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7	40,237
	13,609	68,62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350	38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7,632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	10,592	10,592
	18,574	10,97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965)	57,6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236	57,648
權益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43,236	47,648
權益總額	53,236	57,648

附註：

本公司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乃與同一名董事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相抵消。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款項淨額，原因為該等款項受強制抵銷安排所規限，本集團現時擁有合法強制權利可抵銷該等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8,554)	(8,554)
集團重組後發行股份 (附註26(b))	(380)	-	-	(380)
資本化發行股份 (附註26(c))	(7,953)	-	-	(7,953)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 股份 (附註26(d))	78,370	-	-	78,370
股份發行開支	(7,683)	-	-	(7,683)
視作資本注資	-	6,291	-	6,291
年內虧損	-	-	(12,443)	(12,44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2,354	6,291	(20,997)	47,648
年內虧損	-	-	(4,412)	(4,41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2,354	6,291	(25,409)	43,236

40. 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若干項目之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242,948	316,810	368,942	277,275	194,364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112	46,926	31,336	(11,983)	920
稅項(支出)抵免	(5,992)	(7,661)	(6,972)	738	(613)
年內溢利(虧損)	33,120	39,265	24,364	(11,245)	30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086	39,232	24,324	(11,240)	300
非控股權益	34	33	40	(5)	7
	33,120	39,265	24,364	(11,245)	307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96,903	425,755	464,130	390,785	462,037
總負債	(222,091)	(211,678)	(225,689)	(146,944)	(217,889)
	174,812	214,077	238,441	243,841	244,1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4,637	213,869	238,193	243,598	243,898
非控股權益	175	208	248	243	250
	174,812	214,077	238,441	243,841	244,148